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嘉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嘉璘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高嘉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8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致生公眾交通危險，枉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本次犯罪幸未肇致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身體、財產之重大損害；併依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2頁)之記載，被告於本案犯行前並無任何遭論罪科刑之紀錄，堪認其素行尚稱良好等節；兼衡其於警詢時所自述從事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1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品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家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呂慧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4號

04 被 告 高嘉璘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號2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前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經依職
08 權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高嘉璘於民國112年6月3日凌晨1時30分許，在位於臺北市
12 ○○區○○○路0段00號之微風信義購物中心對面之男友住
13 家內服用酒類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14 同日晚間11時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15 車上路。嗣於翌（4）日凌晨0時5分許，在臺北市○○區
16 ○○路0段000號旁為警臨檢盤查，經警發現高嘉璘身上酒味
17 明顯，遂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後所含酒
18 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而查獲。

19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嘉璘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2 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
23 律效果確認單、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呼
24 氣酒精濃度測定值單影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25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
26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

檢察官 陳品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蕭予微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